



公告

第 4/P/2017 號公開招標

“南灣·雅文湖畔餐飲 S1、S5、S6、S11 和 S12 商舖之租賃”

公開招標

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之批示，旅遊學院現進行“南灣·雅文湖畔 S1、S5、S6、S11 和 S12 餐飲商舖之租賃”的公開招標。

1. 判給實體：社會文化司司長
2. 招標實體：旅遊學院
3. 招標方式：公開招標
4. 標的：是次招標是為南灣·雅文湖畔 S1、S5、S6、S11 和 S12 餐飲商舖之出租分別作判給，以經營定位高檔、風格優雅及休閒的餐飲服務。
5. 租賃商舖：南灣·雅文湖畔 S1、S5、S6、S11 和 S12 商舖(即南灣湖景大馬路 470 至 756 號南灣湖廣場地窖編號 C/V N-1、C/V J-1、C/V I-1、C/V B-1 和 C/V A-1)。
6. 租賃期：共四十八個月
7. 底價：每個商舖月租澳門幣壹萬陸仟元正 (MOP16,000.00)
8. 投標資格：投標者 / 公司必須於公告所指的截標日期前，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(下稱“澳門”)政府財政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開業及商業登記。個人投標者必須為澳門居民；倘為公司，澳門居民佔其股權比例須為百分之五十 (50%) 以上。
9. 臨時保證金：每個商舖澳門幣貳萬元正 (MOP20,000.00)，以現金存款或受益人為“旅遊學院”的法定銀行擔保提供。
10. 確定保證金：相等於兩個月的月租金 (每個商舖獨立計算)。
11. 查閱卷宗及索取其副本之地點、日期及時間：
地點：澳門望廈山旅遊學院啟思樓“出納及查詢處”
日期：自公告刊登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之日起至截標日止
時間：辦公時間內 (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；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)。
卷宗副本：可於澳門望廈山旅遊學院啟思樓“出納及查詢處”免費索取，並須作出登記。亦可從旅遊學院網頁 (<http://www.ift.edu.mo>) 內免費下載。



12. 場地視察：南灣·雅文湖畔 S1、S5、S6、S11 和 S12 商舖的場地視察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進行。有意出席者應於當天下午三時正，在南灣·雅文湖畔 S6 商舖門口集合。
13. 遞交投標書的地點及期限：
地點：澳門望廈山旅遊學院啟思樓“出納及查詢處”
截止日期及時間：2017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五時
14. 公開開標地點、日期及時間：
地點：澳門望廈山旅遊學院啟思樓大禮堂
日期及時間：2017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早上十時
開標時，投標者 / 公司或其合法代表須出席公開開標會議，以便根據經七月六日第 63/85/M 號法令第 27 條的規定，解釋投標書文件內可能出現之疑問。
投標者 / 公司或其合法代表可由受權人代表，此受權人應出示經認證獲授權的授權書，或出示根據法律規定可證明其具代表權的文件。
15.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：
 - 15.1 餐單內容—25%
 - 15.2 租金—20%
 - 15.3 投標者 / 公司的經驗—20%
 - 15.4 經營方案及管理團隊—15%
 - 15.5 餐飲類型—10%
 - 15.6 室內規劃方案—10%
16. 投標書的有效期：九十日，由公開開標日起計，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/85/M 號法令第 36 條的規定延期。
17. 附加說明文件：投標者 / 公司有責任於投標截止時間前，前往澳門望廈山旅遊學院啟思樓“出納及查詢處”，查閱或索取倘有的附加說明文件；凡於旅遊學院網頁內下載各項公開招標相關資料的投標者，有責任主動於投標截止時間前，每日登上欄內獲取更新、修正等附加資料。

2017 年 10 月 20 日於旅遊學院

旅遊學院院長

黃竹君